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：

- (a) [編纂]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9.其他資料 — H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5.關於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A.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(包括該日)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蕭一峰律師行(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-3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，概述有關公司法的若干條例；
- (e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(上海)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6.有關我們的董事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— A.董事 — (b)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5.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A.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；

- (i) 中國指數研究院編制的市場調查報告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9.其他資料 — H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k) 購股權計劃。